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

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58人变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9万股变更为246.9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7月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7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1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87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90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和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与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黄国宝_____

陈 帅_____

2026 年 7 月 6 日